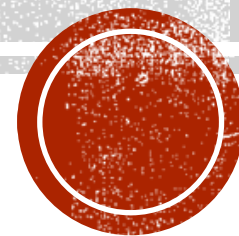


兒少保護辨識、通報和處遇(含性剝 削實務樣態)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陳祈安 社工師



個人簡歷

■現職工作：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督導。

■學歷&證照：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職社工師

■經歷：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成人保護組社工（104/10-108/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108/2-109/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督導（109/2-迄今）



報告大要

- 一. 背景說明
- 二. 各類兒少保護案件介紹
- 三. 專題討論
- 四. 通報提醒
- 五. Q & A



背景説明

兒少保護的基本信念

- 一. 兒少應享有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
- 二. 兒少係完整個體並享有基本人權。
- 三. 兒少係國家重要資產且非父母私有財產。
- 四. 政府有權介入家庭以改善父母濫用親權的行為。



兒少保護的工作概念

- 一. 由法令及政府單位的介入，引入相關專業及資源，改善家庭功能及照顧者能力，使兒少回復生活及健康。
- 二. 兒少三級預防的理念
 - A. 家庭悲劇的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
 - B. 三級預防工作



區域中心服務：三級輔導的概念

支持與照顧成員功能健全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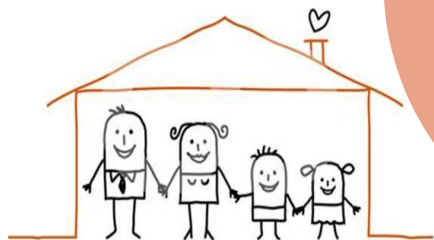
因貧窮與多重問題造成環境脆弱性因此需要多重支持與介入

發生家暴、性侵、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問題。

一級
一般家庭

二級
脆弱家庭

三級
保護家庭



為什麼教育人員是兒少保護網絡一員？

- 一. 家庭及學校是兒少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因此父母與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
- 二. 關於兒少保護的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皆賦予學校「責任通報」的義務。
- 三. 現行社政服務可分為兩大系統，立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之下
 - A. 兒少保護
 - B. 脆弱家庭



現有社政服務分為兩大系統：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以下
針對兩大系統之樣態說明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介紹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身體不當對待

1. 兒少現在有受傷/受損情形
2. 兒少並未受傷，但主要照顧者習慣使用體罰或出現可能另兒少受損的行為
3. 兒少的父母或家庭成員出現衝突導致可能波及兒少

■ 提醒

1. 留下傷勢照片，「近拍」+「全身」
2. 主要照顧者對傷勢解釋前後不一即要注意。
3. 單純目睹暴力通報「成人保護通報表」

管教與不當對待的不同

- 一. 管教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
- 二. 兒少法內所謂之身心虐待：意指對兒童之身體或心理，施予**非意外性**、**非偶發性**之不當對待行為，**超出通常管教或體罰之合理範圍**，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而言。
- 三. 思考所謂的**合理性**...
 - 1. 10歲孩子因沉迷網路，令其罰站十五分鐘且禁止使用手機一天。
 - 2. 10歲孩子因沉迷網路，處罰其交互蹲跳80下，未完成不得休息。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疏忽-監護不周

1. 六歲以下兒少獨留，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
3. 主要照顧者長期不在兒少身邊或照顧不周
4. 主要照顧者遺棄兒少
5. 就醫疏忽
6. 父母妨礙、剝奪、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

■ 提醒

1. 不適當之人包含7到12歲之兒童
2. 了解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及是否有合適的替代照顧資源
3. 教育疏忽指涉因**照顧者**或**家庭因素**所導致，不包含親師衝突、師生衝突或同儕關係所導致的中輟、拒學、缺課。
4. 在學適應建議由**學校三級輔導**介入處理。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疏忽-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不周

- 1.常見：兒少長期骯髒、不衛生、看起來過度瘦小。
- 2.常見：兒少即將沒有安全的住所或環境髒亂影響/傷害其身心發展

- 處理提醒

1. 確認主要照顧者的態度、是否有合適的替代照顧資源、家長接受社工協助的意願。
2. 釐清上述資訊可協助社工確認介入層級，助於快速派案。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精神不當對待

1. 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的言行一再負面的傷害兒少發展及需求
2. 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言行可能造成兒少精神創傷

■ 提醒

1. 嚴重的情緒影響包含：害怕回家、自殺或自殺行為、被診斷出患有精神疾病
2. 精神暴力也是暴力的一種，必要時合併通報成人保護通報表。
3. 精神暴力不若身體虐待容易顯現，需要較為細緻的觀察和敏感度。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常見性不當對待

1. 性侵害 & 性猥褻
2. 性剝削
3. 性騷擾
4. 校園性騷擾 & 性霸凌

■ 提醒

1. 常見問題：各類性不當對待的適用法源不一樣，適用的通報表單亦不同。
2. 性侵害 & 性猥褻，通報性侵害通報表。
3. 性騷擾、性剝削、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兒少保護通報表。

兒少性剝削

何謂兒少性剝削？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另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1月3日二度修正部分條文。條例修正後，受保護的兒童少年範圍擴大，有下列行為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



以下利用八個案例說明性剝 削之常見樣態與議題



01

虛擬遊戲中的
真實危機

兒少 # 個人資訊 # 線上遊戲 # 暴力威脅

2020年七月，一名暱稱為「比莉」的小四女童，在玩網路遊戲時認識了同隊的男性網友「幻影」。男性網友總能在遊戲中給予女童指引，女童認為男性網友十分了解遊戲世界裡的一切。

經過幾次談天，女童無意間透露了自己的就讀學校、居住地、年齡等個人資訊。然而男性網友以此要脅，提議讓女童自拍幾張性私密照，來與他交換更多遊戲點數；否則將到學校去圍毆同班同學。

女童對此感到非常不安與害怕，在幾次推託與拒絕後，男性網友仍然傳來許多露骨的要求。女童鼓起勇氣告訴母親，而母親立刻將對話內容截圖，並通知警方。

02

當代仙人跳！ 視訊裸聊的陷阱

情感詐騙 # 視訊裸聊 # 偷拍 # 個資外洩

2021年一月，一名暱稱為「湯姆」的男性大學生，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了自稱為「天天」的女性網友。他們的喜好相似，彼此相談甚歡，兩人的關係隨時間推移更加緊密。

女性網友邀請湯姆下載一款通訊軟體，來進行更私密的裸體視訊聊天。湯姆基於信任而不疑有他，事實上，這款通訊軟體將盜取使用者手機中，所有聯絡人的資料。在經過一次視訊裸聊後，湯姆便失去了女性網友的音訊。

兩人下一次的聯繫，便是來自女性網友的金錢勒索——若不執行女性網友的要求，湯姆的性私密影像片段，將會被傳送給手機中的所有親朋好友。擔心受怕的湯姆在經過一番掙扎後，決定向警方求助。



03

「你不拍
就是不愛我」？

親密關係暴力 # 情緒勒索

小鍋與皮皮是一對情侶，共同經歷了一段浪漫的熱戀時光。同居的日子裡，小鍋屢次向皮皮提出拍攝性私密影像的邀請，希望為兩人的關係留下紀念。

皮皮擔心拒絕會傷害彼此的關係，最終答應了小鍋，並相信小鍋會珍藏這些影像。熱戀期過後，兩人個性不合導致吵架頻繁，皮皮提出了分手的要求。然而，小鍋卻出言恐嚇，並威脅欲將皮皮的性私密影像上傳到網路上。

小鍋的情緒暴力，使得皮皮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沒有想到曾經的相愛與信任，成為了傷害自己的利刃。充滿恐懼的皮皮，歷經了幾個月的言語傷害，決定向摯友求助，並在朋友的協助之下搬離住處，結束了這段關係。

04

「以身相許」的
畢業旅行？

同儕壓力 # 分享祕密

國中三年級的奕薇即將踏上四天三夜的畢業旅行，充滿期待的奕薇與幾位好朋友約好，晚上要一起在飯店房間內玩「真心話大冒險」的遊戲，交換並共享彼此之間的祕密。

第一天晚上，奕薇與好友們聚在一起玩遊戲、聊天。在氣氛炒熱後，好友們的真心話提問愈來愈隱私，大冒險要求也愈來愈露骨，甚至有人提出拍攝裸照的要求。儘管感覺難堪且不安，奕薇在好友的慫恿之下，仍完成了遊戲的要求。

接下來的旅程中，奕薇都坐立難安，不斷擔心著其他同學的眼光。旅程的最後一晚，奕薇終於和好友們坦言自己的不舒服，並提出刪除照片的要求。直到親眼確認照片永久刪除，奕薇才真正消去自己心中的疙瘩。



模特兒 # 打工陷阱 # 違約詐騙

多多是一名高中二年級的少女，她在網路上看到一份徵求內衣模特兒的臨時打工，為了賺取零用錢，多多決定應徵此份工作。在與攝影師阿劭進行簡單的線上面談後，順利獲得打工的機會。

拍攝當天，多多獨自前往攝影棚，地點位於人煙稀少的山區。一開始攝影師的指令都在合理範疇。但漸漸地，攝影師以「拍攝產品細節」為由，要求近距離拍攝多多的私密處。感到不安與困惑的多多開始猶豫，並為自己的人身安全感到擔憂。

決定終止拍攝的多多，在明確拒絕後隨即離開攝影棚。然而幾日後，多多遭到阿劭透過電話威脅，需支付違約金，否則少女的私密照將被公開於網路上。驚慌的多多趕緊向母親求救，並在母親的陪同下報警處理。



06

受害人也可能淪為
加害人？

組織犯罪 # 網路安全

淇淇是一名喜愛藝術的女性高中生，在同學的介紹之下，加入了一個匿名社交平台上的「藝術愛好社團」，並期待從中尋找志同道合的網友。在社團中，淇淇認識了一名暱稱為「藝術家」的男子，兩人透過線上聊天交換創作經驗。

隨著兩人相談甚歡，男子邀請淇淇提供裸體照作為自己的素描模特兒，並進一步提供淇淇「更具藝術性」的姿態建議。這些建議有著濃厚的性暗示，感到不安的淇淇決定退出社團。此時社團管理員卻介入，並要求淇淇必須找到下一個成員才能離開，否則將公開她的裸體照。

淇淇發現自己可能被捲入了一個犯罪組織，於是立即尋求家人及師長的協助。經警方調查，才發現許多學生受騙參加類似的匿名社團，所幸淇淇最終順利脫身、並且全身而退。



07

以保護為名的
加害者

檢討受害人 # 二度傷害

阿芙是一名女性大學生，與同系的好友小美無話不談。某天課堂中，系上所有同學突然收到一封陌生的電子郵件，主旨是「小美的走光照外流」。即便只是一封空白的惡作劇郵件，小美的心理狀態仍受到嚴重影響。

出於好意，阿芙提醒小美要保護好自己，不要穿短裙、短褲，也不要穿無袖背心，避免有心人士偷拍。與此同時，系上開始出現「穿太少是自己的問題」的聲音。小美感受到二度傷害，對學校生活充滿了恐懼。

經過幾日的情緒沉澱，小美鼓起勇氣和最信任的阿芙坦言心中的疙瘩，認為錯並不在於自己的穿著，阿芙理解後，也向小美誠懇地道歉。在阿芙的陪伴與支持下，小美接受了心理輔導的協助，並與警方、校方合作，共同致力於防治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08

禁止上車！
讓傷害到此為止

老司機求上車 # 求載點 # 呼朋引伴

小光是一名上班族，下班後的休閒娛樂是觀看 he 最喜歡的創作者「麵包」所拍攝的影片，主題多為分享健身成果與食譜創作。近日一則未經證實的謠言在社群網站上散布，內容聲稱麵包拍攝了成人影片準備販售。

麵包發了聲明文，試圖為自己澄清，卻引發更熱烈的討論，「求上車」「求載點」「想看！」等留言湧入，小光也標註了朋友來湊熱鬧。聲浪如雪球般越滾越大，麵包不得已，調整了自己的社群隱私，與網路世界暫別。

麵包的不告而別，彷彿讓小光失去了一個生活中的心靈慰藉；小光也開始反思，自己一時興起的標記行為，其實是在助長謠言的擴散，並成為巨大的壓力來源，壓垮了自己心愛的創作者。

面對數位性暴力的自救步驟

1

蒐證

保留帳號、對話紀錄、檔案等資訊。

2

備份

將蒐證資訊截圖或其他備份方式。

3

諮詢

透過電話或網路，向相關管道諮詢。

4

通報

報警、採取司法途徑。

5

復原

尋求專業協助，幫助創傷癒合。

各類型兒少保護案件

- 其他兒少保護案件

1. 兒少施用毒品
2. 兒少遭受校園霸凌
3.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暴力之侍應。

- 提醒

1. 上述案件通報兒少保護通報表。
2. 實務上兒少案件有法源競合之問題，應已優先適用之法規、程序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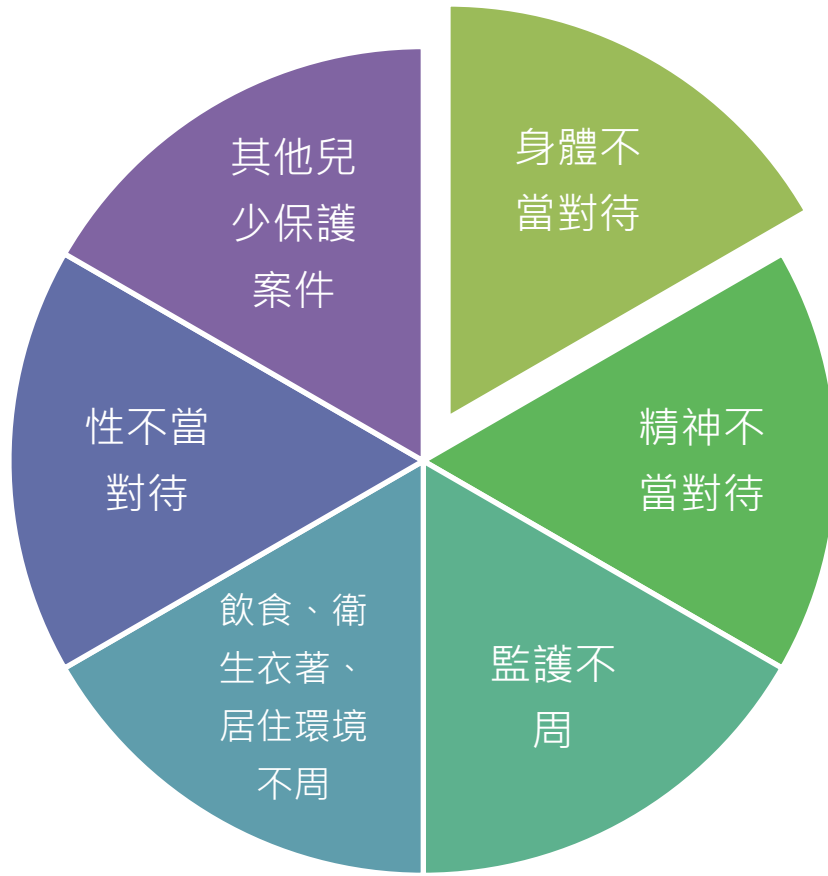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不當對待

- 身體有明顯傷痕(瘀傷、燒燙傷、割刺傷、骨折等)
- 身體汙穢不潔有異味
- 經常的飢餓，有體重過輕或過重或營養不良情形
-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
- 訴說無人照顧及關心
- 意圖以衣物遮蓋傷口
- 恐懼、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
-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
- 外型打扮與憂慮的事情超過應有的年齡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不當對待

- 有立即診治需求，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撫摸下體行為）
- 害怕與異性接觸
- 有不明的金錢、玩具、食物來源
-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
- 圖畫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低自尊心

技術總結



提醒

1. 兒少保護共分為六大類型
2. 根據不同類型使用正確表單
3. 釐清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及是否有合適照顧資源相當重要
4. 可留下傷勢照片，近拍、全身都要
5. 被害人/相對人身分資訊清楚註記

脆弱家庭案件的辨識指標

脆弱家庭辨識指標

涵蓋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可能遭遇的脆弱性因子



家庭經濟陷困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親密關係、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暴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兒少不適應行為，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處遇的流程與內容



社會處：三級介入的概念

支持與照顧成員功能健全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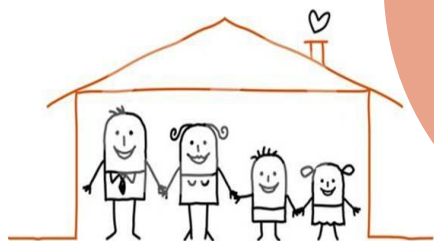
因貧窮與多重問題造成環境脆弱性因此需要多重支持與介入

發生家暴、性侵、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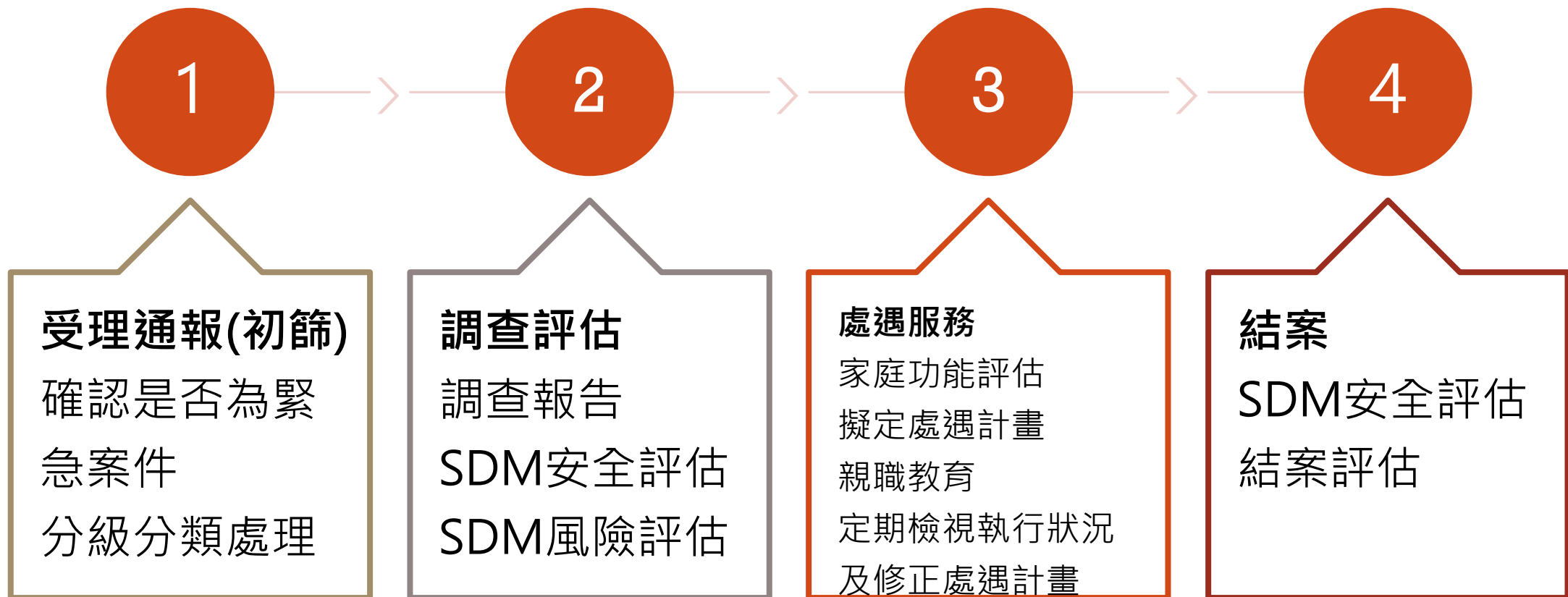
一級
一般家庭

二級
脆弱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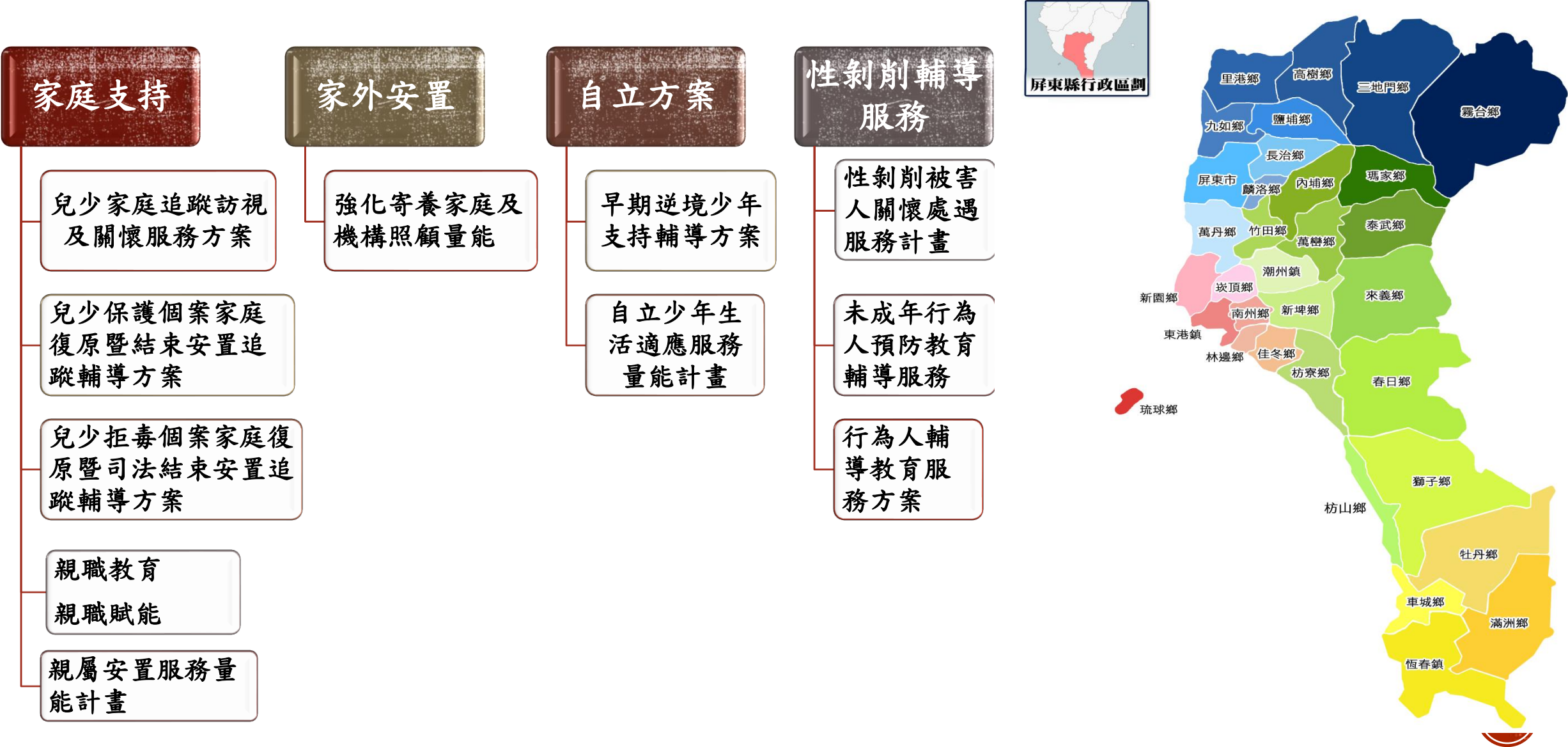
三級
保護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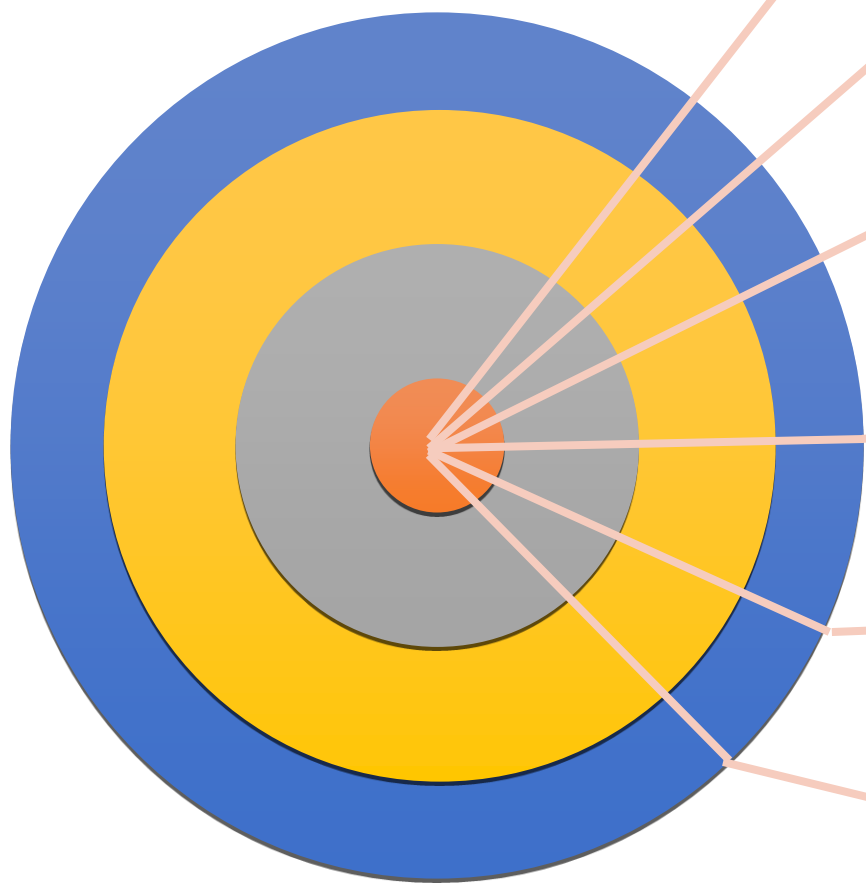
兒少保護案件的處理程序



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資源佈建情形(1/2)



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之策進作為(2/2)



提升風險管控，深化保護服務輸送

- 先導計畫的實施辦理，本縣為試辦縣市
- 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個案

以一站式精神整合兒少保護服務方案

將家庭處遇服務及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方案整併，及增加專業人力，使服務內涵更加貼近家庭需求。

強化家外安置個案尋親機制及寄養家庭及機構照顧量能

- 運用團隊決策模式強化親屬照顧量能計畫
- 於機構中導入陪讀及伴讀計畫之外展資源

培育兒少自立能力及擴充自立服務服務資源(跨局處整合資源)

- 與勞青處合作規劃友善職場
- 媒合技職技術的教學資源及就業促進津貼
- 與城鄉發展處連結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

提供近便性諮商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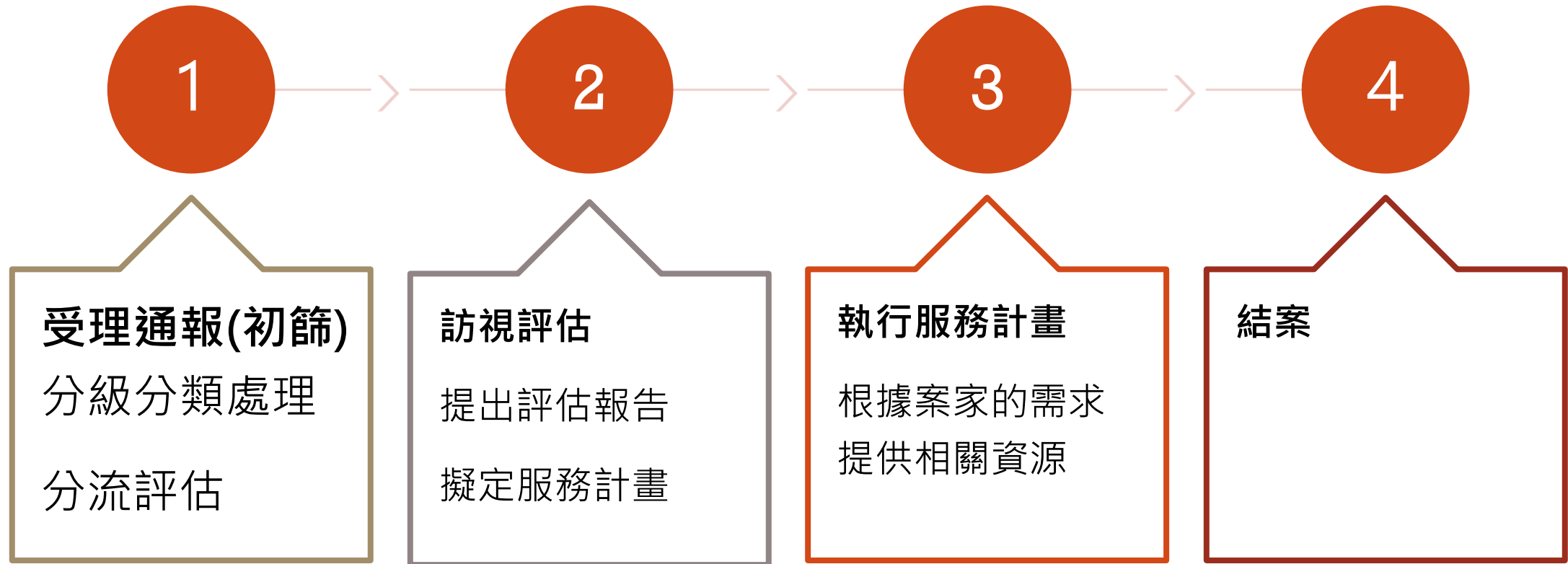
增加專業人力提供外展服務，協助兒少創傷復原

跨局處整合宣導計畫及教育訓練

結合教育處、衛生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網絡專業人員創傷評估



脆弱家庭的處理程序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服務內容



^{提供}
家庭經濟陷困·經濟支持
與家庭經濟議題需求有關的服務。
協助申請福利身分及津貼補助、其他相關福利補助。



^{提供}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生活支持
支持家庭的生活協助。
心理及情緒支持、物資協助、居住協助；
媒合就業諮詢、職業輔導、醫療復健、法律權益、通譯服務等。



^{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關係改善
協助家庭成員關係與衝突緩和。
一般性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家事商談、婚姻調解協商、家庭會談、家庭會議等。



^{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兒少照顧
協助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照顧。
育兒指導、家務指導、托育服務、早期療育、課後照顧、喘息服務、特殊教育、親子團體、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兒少家外安置服務、收出養服務、行為輔導等。



^{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照顧安排
協助家庭中自我照顧能力弱、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成員照顧。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安置服務、社區照顧關懷；
媒合長期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者服務）、心理衛生、藥酒癮服務等。



^{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個人適應
協助個人恢復社會適應功能。
連結自殺防治、個人諮商或心理治療、成人教育、社會參與活動、社區鄰里支持等。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網絡連結



網絡連結

- 職業訓練、就業媒合與失業補助
- 教育中輟及就學輔導
- 家庭教育服務
- 少年及虞犯輔導
- 自殺防治關懷訪視
- 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
- 毒危中心與戒癮服務
- 身障及早療個管與福利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
- 法律扶助
- 其他(婦女、新住民、原民服務等)

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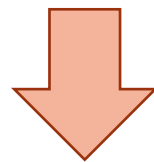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 社區家事商談服務方案
- 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 自立脫貧方案
-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其他(各人口群專精、創新服務方案)



家庭(社福)中心系統間 派案爭議議題

人人都個管
各個沒人管

網絡對社政期待



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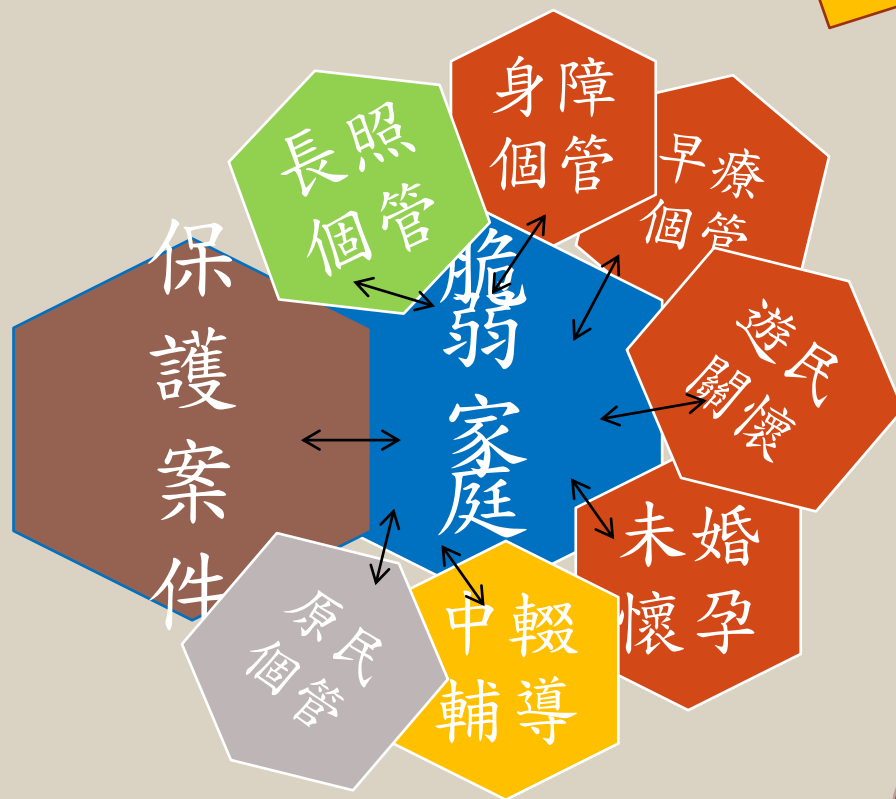
經濟扶助
福利資格取得

強制親職教育
介入

福利資格取得

尋找協尋兒少

福利資源角色 / 短期



福利資源角色 / 短期



個案管理角色 / 長期

學校的角色



教育單位的角色

提供專精服務

① 個案通報

個案家庭不利處境複雜未明時進行通報。



② 提供資源

於業務範圍給予個案家庭需要的服務資源。



③ 轉介連結

協助個案家庭轉介至其他服務資源。



④ 共案合作

開案後與其他網絡單位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偕同訪視個案·持續追蹤



⑤ 參與跨網絡溝通平台機制

集合跨網絡成員分享個案家庭服務資訊及近況，建立分工服務目標。
(例：毒防中心協助個案減少毒害、社福中心幫助個案家庭脫貧及親職能力加強、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留意個案家庭孩童在校學習及心理調適...等。)

共案合作的重點

主動關懷

- 可先運用校內資源或連結相關資源。
- 避免無意間洩漏案家隱私或表露歧視的態度

分工合作

- 配合調查(學校不應拒絕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或訪視)。
- 提供更多關於學生的資訊。
- 協助觀察學生的變化或提供校內資源。

追蹤、轉介(通報)

- 若學生狀態惡化，或涉及到兒少保護情事；需要再通報或告知主責社工。
- 追蹤調查後不開案的案件。



反思-以中輟生輔導為例

你的期待不是我的期待

學校的想法
希望社工能協助孩子
回來學校上學。

社工的想法
提升孩子的家庭
功能及避免不當
照顧的狀況發生。



追根究柢-找出社工與老師的觀念差異來源

學校的想法
【以兒少為中心】
的思考方式。

社工的想法
【以家庭為中心】
的思考方式。



追根究柢2-找出社工與老師的觀念差異來源

- 以兒少為中心的思考模式

1. 以兒少為中心
2. 和家庭工作是維護兒童的手段，而不是目的。
3. 重視照顧者的親職能力與責任，但容易責怪傳統上有較多照顧責任的母親。

- 以家庭為中心的思考模式

1. 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對所有家庭提供支持父母角色的服務。
2. 將各個家庭成員的角色與需求納入考量。

是不是更能理解社工與老師間想法差異的來源呢？



專題討論



通報提醒

通報提醒：統一由關懷E起來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前往 ↻



社會安全網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兒少
保護

脆弱
家庭



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完成通報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疑似保護事件

-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 ☐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 ☐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案發地區		
主要發生場所				傷亡程度	有明顯傷勢 (受傷部位：臉部)	
通報內容：案情陳述空白						
案情陳述						
施暴手法(工具)	徒手					
加/被害人 是否有自殺意念	否	加/被害人 是否有自殺企圖	否	是否涉及 公共危險案件	否	
是否已提供 相關協助	否					
有無需要 立即協助事項	無					
被害人是否願意 被相對人協尋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 社工介入協助			
受暴類型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兒少有受傷情形，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					

造成網絡間耗時聯繫
資訊不明無法立即處理



通報提醒-紀錄內容

- 一. 通報表內的案情摘要為篩案及接案社工判斷案件最重要的資訊來源。
- 二. 清楚、明確的案情摘要可**大幅度提升處理效率**。
- 三. 案情摘要包含：
 - A. 案情大要：本次發生了什麼事件？人事時地物。
 - B. 個案家庭狀況：案主與誰同住？家庭間的關係如何？
 - C. 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家長對於社工介入的意願如何？過往是否接受服務或資源？
 - D. 學校所做的努力：學校與家長談論過什麼議題？狀況為何？學校轉介三級輔導或其他資源的狀況？



老師們認為那一份紀錄寫的好呢？

- 兒少遭父親酒後用皮帶毆打，以致左手有挫傷。治療後未住院返家休息。

通報資訊越完整，
越有利於社工判斷
個案的危機程度，
提供適切的處遇！

- 110.01.10 晚間8時，案主(12歲)由案母陪同入院就診，案母表示案父酒後在家中情緒不穩定，因案主調皮打破家中盤子，遂持皮帶毆打案主，致其左手有挫傷。經治療後，由案母陪同返家。
- 案家另有六歲之案妹，全程目睹本次暴力。



責任通報

責任通報Q&A

知悉保護性案件發生，要通報嗎？

發現疑似兒少保護性事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

通報會不會惹上麻煩？

通報身分是保密的。

被懷疑為通報者時...切記勿據實以告，即使知道亦無法告知

不要相信關係人已經跟誰求證過的套話技巧

主管機關依法對通報者善盡保密責任



責任通報Q&A

通報後，會不會為學生帶來麻煩？

保護性議題是持續、循環的，重點是讓保護機制啟動，讓兒少得到適當的協助。

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可以如何處理？

不用據實以告，但必須明確告知家暴、疏忽、性侵害是法令明定禁止的行為。委婉的方式讓家長了解政府介入是為了協助解決家庭的困境。

當家長表示這是家務事，希望學校不要通報將事態擴大時？

當出現疑似保護性案件時，需要專業人員判斷並評估兒少家庭的安全性，如果放棄通報等於喪失了幫助孩子的機會。



責任通報Q&A

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怎麼處理？

1. 向學生討論想保密的原因，探索背後的擔憂，適時的澄清。
2. 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可以因應的方法。
3. 同理學生的心情，但需告訴學生，老師仍會做適當的處理。

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1. 安全、隱密的環境。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的問句。
3. 盡量給予安全感，不要施加壓力。



學校兒少事件處理

學校處理兒少案件注意事項

- 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法通報，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學校知悉兒少保護事件(含性侵害及性剝削)時，僅先透過被害人或關係人進行初步瞭解後，毋須經過主任、校長等陳核程序，**立即**完成相關通報，**不應**有實質調查行為(例如不應訪談嫌疑人)。
- 若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則由社會處主責社工與學校人員進行網絡間相互交流溝通。
- 若涉及刑事司法調查案件，不因家屬簽署無意願調查申請書，而影響司法偵辦調查；應**以司法先行為原則**，避免影響司法偵查，以維護當事人司法權益。
- 兒少保護案件(含性侵害及性剝削)皆應注意保密，勿洩漏個案資訊及案情。



本縣案例 Q&A

校長、主任都出差不在，無法先行審閱通報表，老師可以直接進行線上通報嗎？

1. 老師知悉疑似兒少保護、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事件，皆應立即線上通報，不需要陳核給校長或主任審閱完畢。
2. 立即通報才能讓相關單位及時介入處理，尤其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涉及檢警司法單位偵辦，必須要立即通報，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學校只知道被害人疑似發生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事件，還沒問過嫌疑人，這樣還不確定是否有發生該事件，可以先進行通報嗎？

1. 老師只要知悉疑似兒少保護、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事件，皆應立即線上通報，不需要確認事件事實是否為真，也不可以為了查證而先行詢問嫌疑人，以避免影響司法單位蒐證。
2. 學校只要「懷疑」有兒少不當對待事項即要通報，調查評估偵辦等後續程序，會由相關單位接手。



學校性剝削事件處理

處理機制

- 一. 當性剝削事件發生時，學校初步了解被害人狀況後，知悉疑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及行為人，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進行**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及**校安通報**。
- 二. 學校單位可先以數位相機拍攝照片作為證據保全(含溯源)，再將相關影片或照片予以刪除(教師為保全證據而留存照片，屬有正當理由而持有照片，無觸犯兒少性剝削第39條第1項之疑慮)。
- 三. 案發時學校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知悉兒少疑似性剝削事件被害人及**性剝削犯罪嫌疑者**，應進行責任通報。

本縣案例 Q&A

兒少性剝削案件，學校只需要通報被害人即可，沒有規定學校也要通報行為人吧？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2. **老師若知悉性剝削行為人(即犯罪嫌疑者)**，亦應依法進行報告，可於通報單上一併載明行為人資料。

學生留存同學性私密照片，沒有轉傳出去，應該沒有觸法吧？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持有也是觸法行為**，請學校老師務必向學生加強宣導，避免觸法！



學務處可提供的協助

- 一. 依法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
- 二. 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及救濟途徑說明（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條）。
- 三. 召開性平會會議
 - 1. 若為校園性別事件，依規定進行處理程序
 - 2. 若非校園性別事件，討論教育輔導措施
 - 個案部分：當事人後續教育輔導措施
 - 通案部分：全校性宣導(包含教職員宣導，辦理研習或會議進行宣導，提升教職員辨識與輔導知能；學生宣導，利用重要集會或融入課程進行宣導，避免涉入性剝削事件；家長宣導，利用親職教育活動進行宣導，提升家長性剝削議題的知能)

輔導室可提供的協助

協助受害人緊急處置 (聯繫社工)

安排個案管理員 (單一聯繫窗口)

提供個別輔導 (包含被害人及行為人)

召開個案會議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轉介三級輔導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轉介其他資源(社政、醫療、社會機構等)

提供諮詢服務(家長、老師...等)

兒少網路安全教育

- 一. 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加強網路安全、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
- 二. 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
- 三. 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防護軟體。
- 四. 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
- 五. 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
- 六. 告訴學生，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應立即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相關資源

教育單位可立即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申訴，並盡速協助家長報案，俾利警察局後續偵辦及蒐證。

<https://i.win.org.tw/>

教育處性剝削防制宣導國教署網站有完整教材，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建議學校老師可上網閱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方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

中輟議題

處理的原則

- 一. 有關中輟生學校評估需通報兒少保或脆弱家庭者，可先善盡學校三級輔導資源。親師衝突、師生衝突或同儕關係所導致の中輟、拒學、缺課，請多利用教育相關資源。
- 二. 中輟是結果，需要共同努力的是找出其背後的原因，社政處理的是背後形成中輟有關家庭因素的部分。

中輟生應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介入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中輟：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通報的判斷基準

如學校或學諮中心輔導過程中發現兒少有下列兩種狀況，請通報社政介入處理：

- A. 主要照顧者明顯剝奪、妨礙兒少接受義務教育，學校告知應就學後，仍拒絕讓兒少接受義務教育。
- B. 主要照顧者有意願讓兒少接受義務教育，但因多重脆弱性因素影響（如貧困、失業、重病、犯罪、入監服刑、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身心障礙）等，家庭因福利需求而需社政協助。

本縣案例Q&A

學校處理中輟生，輔導無效，可以通報請社工介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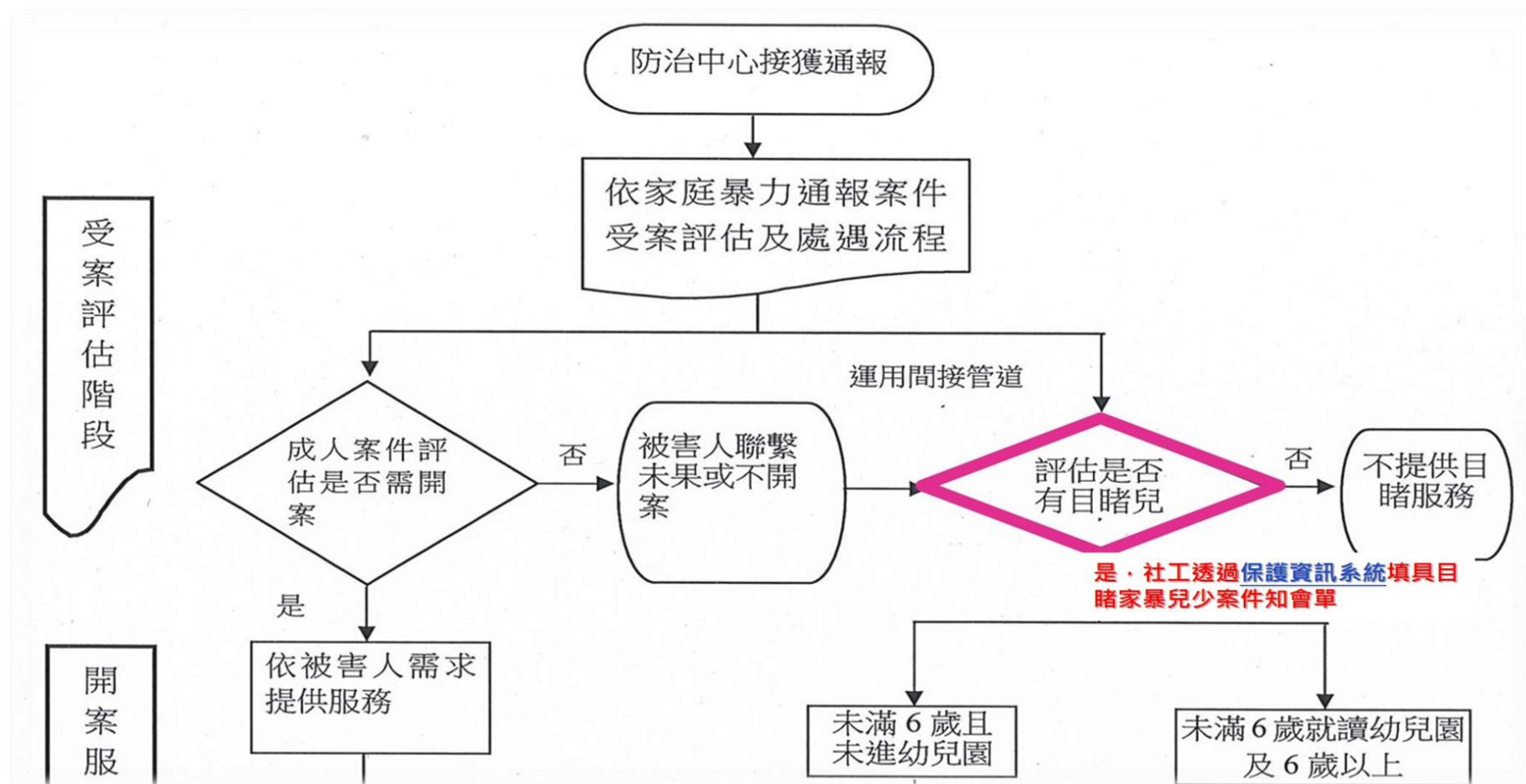
1. 不須一定通報，如是親師衝突、師生衝突或同儕關係，若自身對學業沒有興趣，建議由學校三級輔導系統介入，善盡輔導系統、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的力量。
2. 就CRC(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學校/師長的輔導與陪伴才是促進兒少回歸校園的力量。

什麼時候是學校通報的時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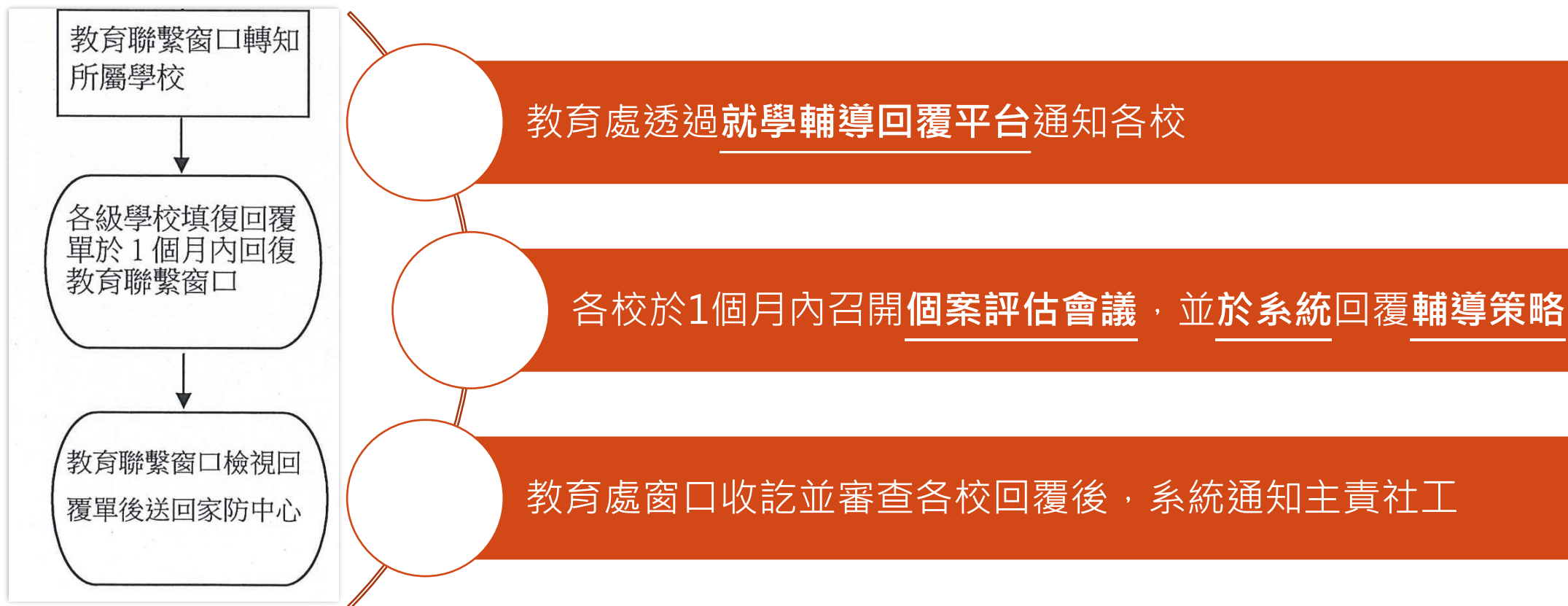
1. 學校介入輔導後(或召開強制入學委員會)，發現兒少因家庭變故、或父母親態度抗拒輔導無效，或涉入多重困境需福利服務，可通報社政單位共案處理。
2. 學校或鄉鎮公所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得邀請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同討論交流。

目睹兒少

目睹兒少的處理



學校轉知的機制



輔導原則

- 目睹兒少個案輔導工作重點
 - 一. 打破暴力的秘密
 - 二. 建立正確的暴力認知
 - 三. 形成安全保護計畫
 - 四. 辨識暴力對自我情緒的影響

兒少安置

實務上常見學校要求社政介入安置兒少，以下說明社政兒少安置之規定與適用對象。

□法裁安置：

1. 適用於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難，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2. 社工需於安置後72小時內向法院送狀聲請，每三個月提出繼續安置聲請(兒少法第56條)。

□委託安置

1. 適用於兒少父母失蹤、入獄或死亡；父母一方罹患嚴重疾病或意外；長期經濟陷困以致有安置需求者。
2. 社工與兒少父母、監護人簽訂安置契約，需每三個月定期評估，檢視處遇計畫(兒少法第52&62條)。



少事法修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

地方法院-觸犯刑法少年移送地方法院審理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少輔會-曝險少年由少輔會受理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官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住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少輔會-偏差行為少年由少輔會受理

少年住所、居住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重點

第3條第1項第2款

二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曝險事由）：

-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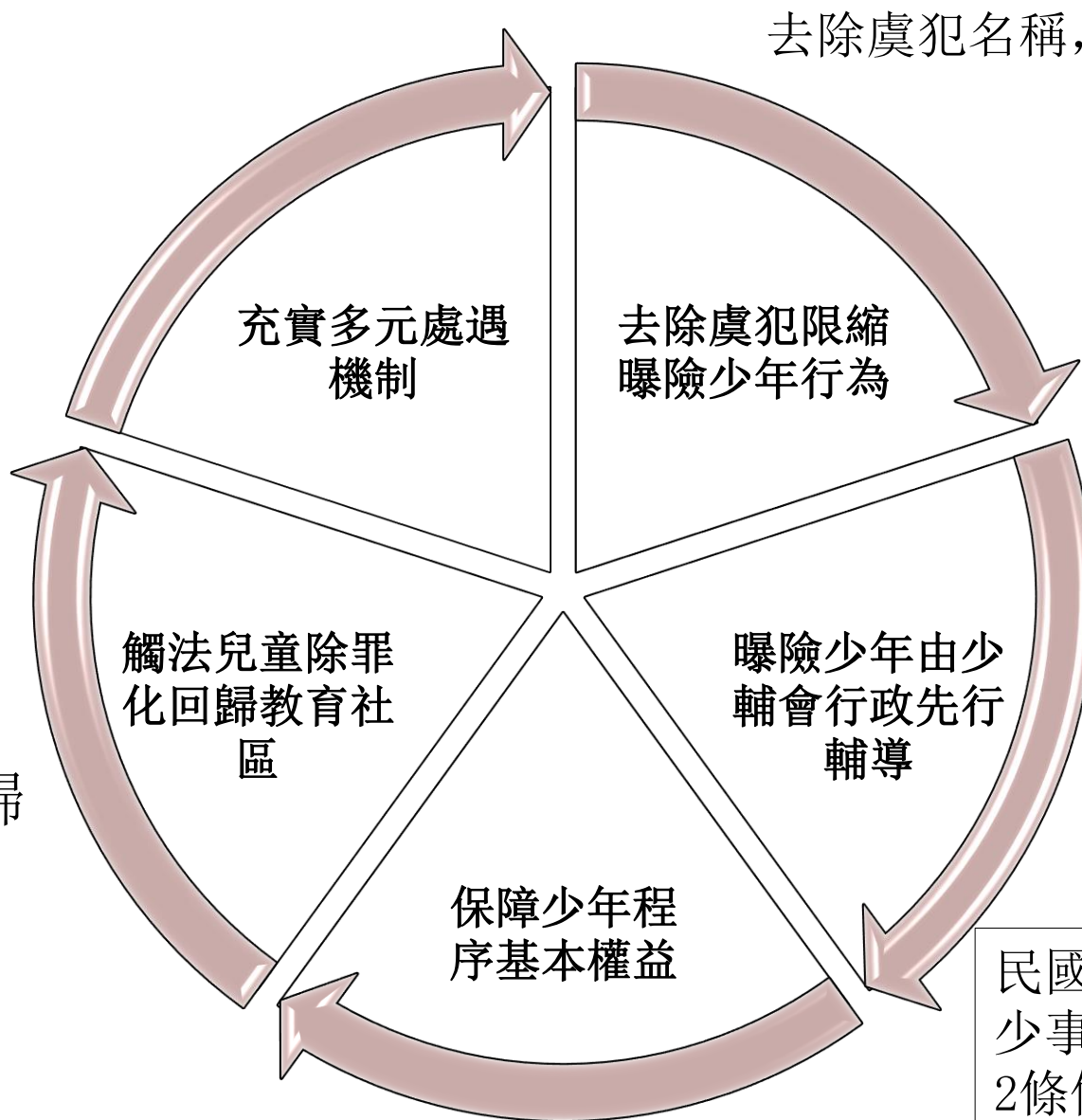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

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109.06.19施行
(§ 42第1項第3款)

觸法兒童除罪化 回歸教育社區

109.06.19施行
(§ 42第1項第3款)



去除虞犯名稱，限縮為3款曝險行為 (§ 3第2項)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機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法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行政輔導先行

- 少年輔導委員會經司法機關人員或保護少年之人通知後提供少年協助 (§ 18 II III-112.07.01施行)
- 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及人員法制化 (§ 18第7項-112.07.01施行)

民國108年6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少事法部分條文，增訂3條，刪除2條修正27條，共32條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第一類

觸法行為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法法律之行為

第二類： 曝險行為少年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類（3-1）： 偏差行為少年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財物
6.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7.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9.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二類曝險少年、第三類(3-1)偏差少年為少輔會服務對象，在學者以教育處為優先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第三類(3-2)： 偏差行為少年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第四類： 偏差行為兒童

未滿12歲之偏差行為兒童

觸法行為

曝險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第三類(3-2)偏差少年、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非在學為社會處服務對象，在學者以教育處為優先



各網絡單位權責分工

第一類：觸法少年

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
18條第1項移送少年法院

- 1.非法定責任通報事項
- 2.如涉及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者，另行通報社政單位

第二類：曝險少年

各網絡單位依少事法第18
條第2項通知少輔會

- 1.施用毒品兒少需法定責任通報
- 2.由網絡單位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通知 / 請求表銜接

各網絡單位權責分工

第三類（3-1）：
偏差行為少年

非在學由少輔會處理
在學由教育單位處理

非法定責任通報

由社政提出轉介或由警政
提出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銜接

第三類（3-2）：
偏差行為少年&第四類

非在學由逆境少年方案處
理
在學由教育單位處理

非法定責任通報

由網絡單位提供轉介單或
由警政提出學生偏差行為
通知書銜接

- 一. 少事法修正後，**教育單位之輔導角色加重**。
- 二. 中央各部會協商後，已擬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 三. 兒少的偏差行為輔導工作著重於三級預防的層次，由教育、家庭和社區在兒少偏差行為發生前，能給予足夠的關懷和資源，以促進兒少健康成長。

四. 處理原則：

- ▣第一類觸法少年由少年法院處理。
- ▣第二類曝顯少年、偏差行為少年(3-1)由少輔會追輔，並通知教育單位。
- ▣偏差行為少年(3-2)，12歲以下觸法、曝險、偏差行為兒童，具學籍兒少由教育單位處理，未具學籍兒少由社政單位處理。

上述處理原則為少事案件建議處理方向，但如涉及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情事者，學校即應責任通報。

立法院108年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並於今年6月19日正式上路。未來未滿12歲的兒童觸犯刑法，將不再進入司法程序，改由教育、社政、警政等行政機關接手處理。



社政單位接案原則

依照「**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

1.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

2.新受理案件經初步評估無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者：

轉介少輔會：有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偏差行為的少年，
有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的少年。

轉介教育局(處)：有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具學籍的少年。

備註：第二類偏差行為：少事法第3條第2款所列3類曝險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3-1)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

(3-2)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之少年通報

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

集中派案窗口(分級分類、緊急處理、風險及需求研判)

兒少保護

性剝削

性侵害

兒虐

兒少行為人

被害人

連結衛生及教育
單位進行評估與
輔導

安全評估，
並依據個案與及其家庭需求，進行個案輔導與
家庭維繫/重整工作

就學需求

就業需求

藥酒癮戒治
及心理衛生需求

福利需求

連結教育輔導資源

連結勞工就業資源

連結心理衛生
醫療資源

引進福利資源

脆弱家庭

以家庭為核心進行評估

1. 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資源，包含育兒指導、家務指導、教育與就學、托育服務、早期療育、特殊照顧、課後照顧、親子團體/活動、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休閒活動/方案、體適能活動、喘息服務、未成年懷孕輔導、家外安置、收出養服務、生活照顧能力、行為輔導及拒毒方案。
2. 對家庭提供經濟安全、家庭功能、家庭關係、家庭成員照顧、個人適應服務。

轉介其他
服務資源

不派案

轉介教育主管機關、少輔會



教師職員對兒少不當管教 體罰行為

體罰行為的面向

有關體罰行為可以區分2個面向，分別是學校場景以及家庭場景，不同場景下的體罰行為，會有不同的處理機制。

▣ 學校場景/國中小學

權責單位：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適用法條：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範保障學生不受體罰及霸凌行為。
2.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 教育人員任用法第31條規定，教育人員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體罰行為的面向

▣ 補習班系統

權責單位：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適用法條：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範保障學生不受體罰及罷凌行為。
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規定略以：「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3.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7項規定略以：「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4.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44條規定略以：「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體罰行為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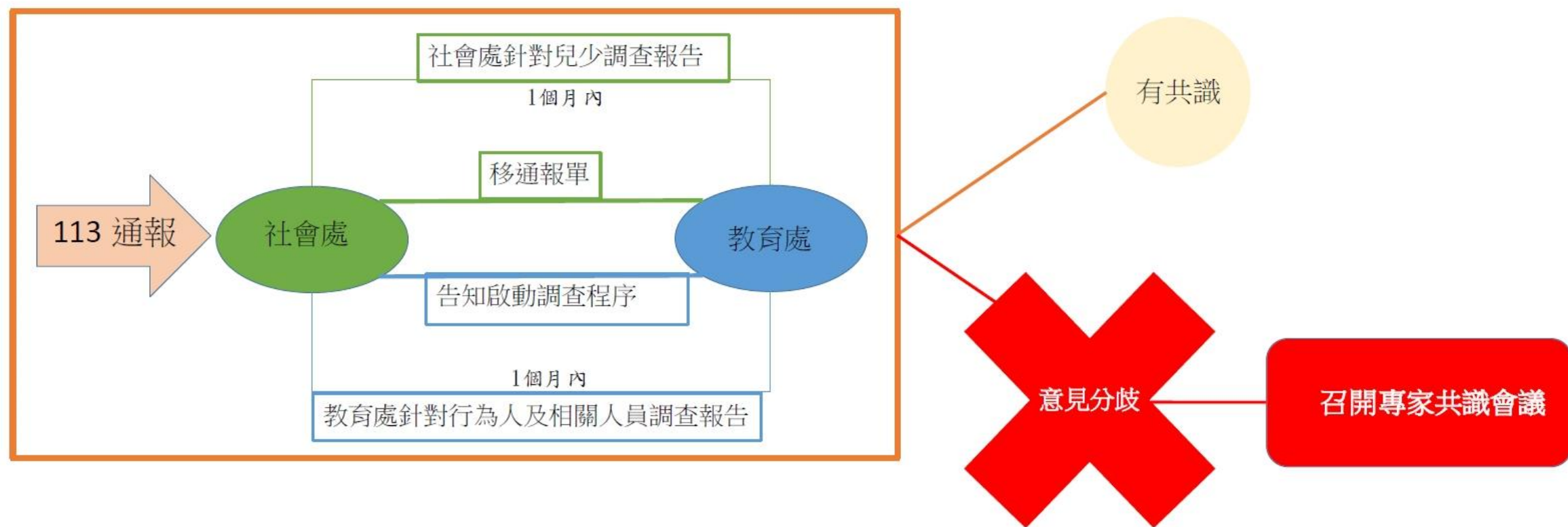
▣ 家庭系統

權責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適用法條：

1. 兒少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少法第102條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處理的流向



自殺防治

- 一. 有自殺行為、企圖者，請通報自殺防治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 二. 自殺意念者，建議可提供1925安心專線或由三級輔導系統介入關懷。
- 三. 自殺防治業務主責局處為：衛生局

因應自殺防治法第11條修正，法規內所列之責任通報人員(含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



Q & A

通報問題可洽 08-7321896，與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討論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方式

屏東中心 08-7385188(福利組)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
08-7383283(保護組)

鹽埔中心 08-7930669 里港、鹽埔、九如、高樹、三地門、霧台

內埔中心 08-7790363 萬巒、內埔、瑪家、泰武

潮州中心 08-7891694 潮州、竹田、新埤、來義

東港中心 08-8330958 東港、新園、崁頂、林邊、南州、琉球

枋寮中心 08-8788540 枋寮、佳冬、枋山、春日、獅子

恆春中心 08-8891233 恆春、車城、滿州、牡丹

